

西安市新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完成工作完成情况
-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四、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1.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

2. 依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健全“一府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制度，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发挥监督职能，做好服务保障。

3. 坚持和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做好与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及有关单位工作联系。

4. 负责联系在我区的市、区人大代表，健全联络机制和网络平台，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负责人大代表有关活动的组织工作。

5. 组织筹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承办人事任免等工作事项。

6. 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决议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7. 负责专门委员会和各工作委员会执法检查、调查研究的协调保障工作，为人大代表视察、考察、调研极其重要活动做好组织服务工作。

8. 受理人大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督办和协调处理信访案件。

9. 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

10. 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设置为：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下设 1 个办公室；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 1 个办公室；常委会办公室，下设 2 个科；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下设代表联络科{根据（新编办发[2017]16 号）}，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常委会城镇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二、2020 年度单位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全面加强人大“两个机关”建设，扎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一年来，共召组织开常委会会议 7 次、主任会议 16 次，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45 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7 项、受任人员履职报告 5 项，开展专题询问 1 次，形成审议意见 22 个，做出决议、决定 4 个，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95 人次，为奋力谱写新城新时代追赶超

越新篇章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扎实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每周开展理论学习，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市、区委工作要求。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区人大代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题讲座。通过深入交流学习，人大系统干部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一致，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站位，确保了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进一步加强思想作风建设。对人大工作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大活动及时主动向区委请示报告，落实区委要求，履行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始终与党委政治上同心、目标上同向、工作上同步。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新制定和修订党组、区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规章制度 **88** 项（新制定 **66**

项、修订 22 项），建立主题教育长效机制。扎实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组织专题学习 13 次、研讨交流 5 次，召开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坚决肃清赵正永流毒和恶劣影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坚决落实党委决策，更加强化责任担当。去年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区人大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动员和组织人大代表全程参与、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开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点出问题、提出建议、跟踪落实。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牵头组织 10 个单位和街道，组成有 11 名干部参加的两个工作队，精准帮扶蓝田县岱峪村和楸树庙村。筹集和协调资金 722.3 万元，硬化道路、修建桥梁、安装路灯、建设饮水工程、绿化美化村容村貌，不断改善基础设施；发展花椒、樱桃、药材、养猪、日光温室等种养业，培育致富主导产业；送医疗、送文化、送教育入村，提升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激发村民内生发展动力，圆满完成了两个村的脱贫摘帽目标任务。

（二）围绕发展大局，增强监督工作实效

坚持发展为要，助推高质量发展。聚焦项目建设，紧扣“五个扎实”和“五项要求”，组织人大代表对幸福林带建设、火车站北广场改扩建、爱琴海商业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开展视

察调研，建议区政府要紧扣“产业强区、科技兴区、文旅名区”和“五优”战略，全力构建“1+3+2”现代产业体系，加快产业调整升级，培育主导产业。**聚焦招商引资**，开展招商引资专题调研，建议区政府强化产业研究，加大招商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为全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在常委会的助推下，总投资 240 亿元的幸福林带工程主体建设基本完工，总投资 98 亿元的传化智联西北运营中心开工建设，弘慈医疗西安北方医院、平安健康（检测）中心等两家世界 500 强企业落地我区。**聚焦国有资产管理**，首次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年度综合报告及行政事业单位的专项报告，督促区政府摸清管好“家底”，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向人民群众交出“明白账”和“放心账”。

坚持提质增效，强化经济运行监督。围绕计划执行，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充分肯定区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各项工作，建议以“十项重点工作”为引领，做大做强经济总量。**围绕预算执行**，听取审议预算执行、决算报告和新增债券收支安排及预算调整等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做出决议，建议区政府要加大税源建设力度，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增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建成了预算联网监督体系，软硬件齐备，人员编制到位，规章制度健全，实现了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全程在线跟踪监督。**围绕审计监督**，连续三年听取审计工作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针对存在的

问题，提出强化整改的具体意见，审计查出的 26 个问题，除 2 个正在整改外，其余已整改到位。

坚持人民至上，增进民生福祉。以刚性监督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综合运用“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审议报告+专题询问”“整改落实+满意度测评”的方式，对区政府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做好市场监管及禁止交易滥食野生动物、打造“15 分钟就医圈”、应急管理等工作情况开展视察调研，建议区政府强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健康安全监管水平、健全医疗服务机制，切实维护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开展了区政府执行《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专题询问，24 名市、区人大代表组成四个暗访督查组，深入农贸市场、水产品市场、大型超市、学校食堂、餐饮门店等 31 个点位，开展明察暗访，7 个区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围绕 11 个突出问题，现场回应委员和代表的询问，一对一解答、面对面承诺，其中有 3 个单位询问会现场回答不全面，会后专题书面制定整改措施，推动了工作落实。以持续监督推动教育均衡发展，连续四年对我区教育均衡发展情况跟踪监督，听取审议新城区基础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专项工作报告，支持区政府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依托“名校+”集团化办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教育强区。在常委会的助推下，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呈现增长趋势，“择校热”明显降温，在全省率先创建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

以专项监督推进城市环境治理，围绕“迎十四运•城市管理”，专题视察调研区政府“三改一通一落地”工作情况，建议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责任意识，严把工程质量，补齐民生短板，切实提升城区环境品质。跟踪监督环境保护“一法两条例”贯彻执行问题整改，委员、代表深入建筑工地、餐饮汽修企业、加油加气站等 70 个点位督导检查，发现问题 37 个，提出建议意见 15 条，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听取交警新城大队和区交通局治理交通拥堵专项工作汇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三）贯彻法治思想，助力法治新城建设

深入贯彻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具体行动中，对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等法律法规先后开展 8 次执法检查 and 专题视察，务求人大开展的每一项监督、作出的每一个决定，都要体现法治思想和人民意志。开展“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组织市、区人大代表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两个不动摇”法治意识。

切实加强司法监督。对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加强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审议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报告，提出要深刻认识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工作合力、提升工作

质效、打造一流队伍的建议，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同时，加强司法工作常态化监督，持续深入开展“百名代表评司法”、“旁听评议法院庭审”、“人大代表开放日”等活动，公检法司单位主动邀请市、区人大代表参与体验各项工作，理解支持政法工作，力推法治新城建设。

扎实推进法制改革。常委会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加强能力建设，制定审查办法，健全工作流程，开展专题培训，对“一府两院”近四年制定下发的 **929** 份文件进行全面审查，纠正了存在问题，推进了依法行政。持续做好民主法治领域改革工作，圆满完成 **3** 项改革任务，推动改革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依法督办群众来信来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严格工作程序，审慎决定重大事项

依法审议重大事项。按照《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常委会审议关于“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召开“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初审座谈会，力求《规划纲要》立足新阶段、贯彻新理念、顺应新时代，凝聚全区共识，实现跨越发展。

严格依法任免干部。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原则，严格执行任前法律考试，任命时表态发言、投票表决和《宪法》宣誓，任后制定任期目标和工作计划、

任期报告履职情况的闭环式任免监督程序。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对其任命的干部开展《宪法》宣誓，做到了严格把关、依法任免，维护了宪法权威。

切实加强任后监督。坚持对“一府一委两院”相关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先后听取区发改、旅游、住建、统计等 4 名主要负责同志和 1 名法院副院长的履职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16 条，不断强化受任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人大意识和责任担当。

五、优化工作机制，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健全代表履职机制。对全区 30 个代表工作室全面规范提升，制定《关于深化全区代表工作室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人大代表接待选民群众反映意见建议办理实施办法》及其《工作流程》，将省、市、区 264 名三级人大代表全部编入代表工作室开展活动，实现选区和代表全覆盖，坚持“一月一接待”，听民声、知民情、解民忧，对选民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按照“区级、街道、社区”三个层级，分类督办解决。全年接待选民群众 1620 余人次，收集问题建议 405 条，督办解决 320 条，进一步强化了代表联系群众的工作实效，真正体现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

激发代表履职活力。立足“十个一”代表特色活动，组织省、市、区人大代表 675 人次开展视察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530 条；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开

展“保护秦岭·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先后十二次组织市、区人大代表 289 人次，深入蓝田县十八个村开展保护秦岭公益活动，学习贯彻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同时，组织人大代表 105 人次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560 人次参加市、区、街三级政情通报会、目标考评会和“公众满意度”“两率一度”测评。18 名市人大代表向常委会述职，100 名区人大代表向选区选民述职，评选表彰了 25 名“依法履职好代表”，代表履职热情不断提升，责任担当进一步增强。

增强代表履职实效。在坚持滚动督办、重点督办、专项督办的基础上，筛选 12 件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代表建议，由常委会班子成员领衔督办，以点带面促进建议意见高效办理、强化实效。本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 95 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并逐一答复，满意率 100%。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效能

机关工作日益规范。常委会机关始终坚持每周一次理论学习、每月一次工作例会、每月一课人大工作大讲堂、每季一次人大街道工作例会、每年一次人大工作务虚会等“五个一”制度，开展《宪法》《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专题讲座，不断提升机关干部理论素养、知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创新本领，全面加强人大“两个机关”建设。

调查研究成效明显。常委会机关干部始终坚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重点围绕脱贫攻坚、依法治区、生态

环境、公共卫生等方面开展调研，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 7 篇，其中 4 篇在省、市、区各级刊物上发表并获表彰，《新城人大开展“辣味”专题询问》获得全国人大新闻二等奖（西安市区县唯一获奖新闻），为区委决策和区政府改进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三、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单位 2020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主要为本单位本级机关，无下级单位。

四、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88.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75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各类活动未开展或规模减小所致。

2、2020 年度支出总计 988.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75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各类活动未开展或规模减小所致。

二、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88.27 万元。其中：

(1) 财政拨款收入 988.2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较上年减少 31.75 万元，下降 3.11%，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8.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75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各类活动未开展或规模减小所致。

(2)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3)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5)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988.27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880.21 万元，占总支出的 89.07%，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805.64 万元和公用经费 74.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68 万元，增长 5.10%，主要原因是目标奖标准提高导致。

(2) 项目支出 108.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93%，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74.43 万元，下降 40.89%，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各类活动未开展或规模减小所致。主要包括人

大会议支出 30.74 万元、人大监督 15.14 万元、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18.20 万元、代表工作 32.33 万元。

四、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88.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75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各类活动未开展或规模减小所致。

2、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8.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75 万元，下降 3.1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各类活动未开展或规模减小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988.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1.75 万元，减少 3.1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各类活动未开展或规模减小所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5%。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7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目标奖标准提高所致。较上年增加 77.69 万元，增长 10.62%，主要原因是目标奖标准提高所致。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18.20 万元

(3) 人大会议年初预算 9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4 万元。

(4) 人大监督年初预算 52 万元，决算支出为 15.14 万元

(5) 代表工作年初预算 46.45 万元，决算支出为 32.33 万元

(6)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 35.11 万元，决算支出 28.82 万元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 60.32 万元，决算支出 57.20 万元。

(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0.68 万元，决算支出 0.30 万元。

(9) 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 15.93 万元，决算支出 13.48 万元。

(1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年初预算 1.5 万元，决算支出 0.37 万元。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0.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 805.6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74.5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2.68 万元，增长 5.10%，主要原因是目标奖标准提高导致。

人员经费 805.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16.28 万元，津贴补贴 98.17 万元，奖金 5.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2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万元，生活补助 28.8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65 万元。

公用经费 74.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57 万元，邮电费 2.06 万元，差旅费 1.93 万元，工会经费 7.6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 万元，其他交通费 43.2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6 万元，减 71.94%，完成预算的 36.9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31 万元，主要原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频率降低和公务接待减少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9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31 万元，主要原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频率降低和公务接待减少所致。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1.47 万元，下降 28.48%，主要原因是出车频次减少。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会议费主要包括新城区第 18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5 次会议。预算为 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8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会议规模减小所致。

决算数较去年减少 42.36 万元，下降 57.95%，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会议规模减小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58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支出决算为 7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82 万元，增长 1.13%，与上年相比基本无变化。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4.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4.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单位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本单位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4 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单一项目大于 500 万元的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0 个，评价资金 0 万元；单一项目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绩效自评数量 4 个，评价数量 45.87 万元。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八届人大 5 次会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3.60 万元，执行数 30.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84%。

1、主要指标分析

（1）投入类指标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6 分。

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情况、资金分配及落实情况等。新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于 1955 年 1 月召开，2020 年为延续上年。年初财政预算资金 93.6 万元，第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止园饭店召开，实际使用资金 30.74 万元，已按计划执行到位。

（2）过程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8 分。

其中：业务管理类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5 分。主要考核项目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及保障措施到位程度

等。我单位与止园饭店签订合同，以保障双方权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财务管理类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3 分。主要考核财务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保障措施到位程度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每一次区人代会都经过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同时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资金管理执行结果良好，控制手段有效，资金保证到位，截止 2020 年底，资金使用率 32.84%，执行率低的最主要原因是受 2020 年的新冠疫情，导致开会人员少于年初预算，会议持续时间少于年初估计，因此资金使用率不高。

扣分：本次人代会预算资金 93.6 万元，实际支出 30.74 万元，占预算的 32.84%，综合扣减 2 分。

（3）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20 分。

要考核项目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及成本节约率。

2020 年新城区第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按照计划时间节点圆满完成，并节约资金 62.86 万元。

（4）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9 分。

主要分析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与会代表满意率达到95%，因此扣1分，综合得分29。

2、自评中发现的问题

自评发现不足：预算不够准确，没有对意外情况做很好的估计，导致预算执行率不高，因此预算编制前需征求各工委意见，本着把事办好，还要厉行节约原则，把预算做的更加准确。

3、自评建议

自评组提出以下建议：

（1）主要经验做法

评价组成员由各专委、工委人员担任，工作中能够广泛征集人大街道工委和代表的意见建议，综合分析、归纳吸收、组织评审，增强了评价效果。

（2）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人大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和认真执行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专款专用，严格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即：确定、申报、审批、支付，使用专项经费，坚持阳光运作，实现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3）加强财务管理

专项经费支出，需经主任会研究通过方可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城区 18 届 5 次人代会						
主管单位		新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新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93.6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93.6	93.6	30.74	10	32.84%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6	93.6	30.74	—	32.8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为 420 余名参加人代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工作人员搞好食宿保障 目标 2：为参加人代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印制各类资料 目标 3：为保障人代会顺利实施购买的其他物资和服务				1、保障了 345 名代表和列席人员、工作人员两天的食宿保障。 2、为代表和列席人员印制了各类资料 3、为保障会议顺利实施购买了其他物资和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参加会议人数 420 人	才加会议人数 345 人	10	8	因新冠疫情印象参加会议人数减少	

			指标 2:	会议天 数 4 天	会议天 数 2 天	10	8	因新冠 疫情影 响
								
		时效 指标	指标 1:	1 月召 开	6 月召 开	10	8	因新冠 影响会 议推迟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可控	完成	10	10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完成	95%	20	20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	95%	20	19	
			指标 2:					
								
	总分						100	93

人大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2 万元，执行数 1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10%。

1、主要指标分析

（1）投入类指标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13 分。

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情况、资金分配及落实情况等。该项目属于 2020 年延续上年。年初财政预算资金 52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学习培训、接待选民群众等活动，年初计划组织 30 次活动和一次培训，但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全年只开展活动 23 次，导致经费开支与年初预算相比，开支比例太低，只开支了 15.13 万元，因此得分 13 分。

（2）过程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6 分。

其中：业务管理类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1 分。主要考核项目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及保障措施到位程度等，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开展活动数量与年初相比有下降，因此得分 11 分。

财务管理类指标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5 分。主要考核财务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保障措施到位程度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管理执行结果良好，控制手段有效，资金保证到位，截止 2020 年底，因此得分 26 分。

(3) 产出类指标标准分值 20 分，综合得分 20 分。

要考核项目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及成本节约率。

(4) 效益类指标标准分值 30 分，综合得分 26 分。

主要分析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良好，街道人大工委满意度为 95%，但部分活动未开展，因此得分 25 分。

代表工作专项经费综合得分为 84 分，为良好。

2、自评中发现的问题

自评不足：一是经费开支比例与年初预算相比较低，没能按照年初计划将经费使用完，今后我们将严格按照年初计划组织代表开展各项活动，使代表能履行自身职责，发挥代表作用；二是经费使用率受新冠疫情影响不是很高，部分活动没有开展，导致代表满意度较上年度有下降，因此在以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克服各种困难，按照年初安排的计划组织各种活动，使代表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3、自评建议

自评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 主要经验做法

评价组成员由各专委、工委人员担任，工作中能够广泛征集人大街道工委和代表的意见建议，综合分析、归纳吸收、组织评审，增强了评价效果。

（二）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专项经费要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规定和要求使用，确保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人大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和认真执行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专款专用，严格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即：确定、申报、审批、支付，使用专项经费，坚持阳光运作，实现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三）加强财务管理

专项经费支出，需经主任会研究通过方可开支。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人大监督						
主管单位	新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新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52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52	52	15.13	10	29.10 %	84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2	52	15.13	—	29.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目标 1：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 30 次 目标 2：组织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 5 次 目标 3：对代表履职能力进行培训 1 次				4、组织代表进行视察调研 21 次。 5、组织代表进行执法检查 2 次。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完成	完成	10	5	因新冠影响开展的视察调研规模和次数与年初计划相比下降较多
			指标 2: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完成	完成	10	8	因疫情影响视察调研规模变小
			指标 2:					
								
		时效 指标	指标 1:	全年	全年	10	10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可控	完成	10	6	因新冠影响开展的视察调研规模和次数与年初计划相比下降较多导致开支降低
			指标 2:					
								
	效益	经济	指标 1: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效益指标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完成	95%	20	2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完成	完成	10	10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	90%	20	15	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服务对象满意度降低。
			指标 2:					
								
		总分				100	93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新城区人大办公室

自评得分: 92

(一) 简要概述单位职能与职责。				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发挥监督职能，做好服务保障。组织筹备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二) 简要概述单位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召开区第十八届人大第 5 次会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考察、调研极其重要活动做好组织服务工作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 分）	预算完成率（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单位（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单位批复的本年度单位（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 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 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 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 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 0 分。	通过财政局批复的 2020 年度预算和 2020 年度决算数据	100%	91.23%	7	无	无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单位（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通过财政局批复的2020年度预算和2020年度决算数据	100%	100%	5	无	无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单位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单位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单位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单位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通过财政局批复的2020年度预算和2020年度决算数据	100%	89*	4	无	无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单位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通过财政局批复的2020年度预算和2020年度决算数据	100%	100%	5	无	无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通过财政局批复的2020年度预算和2020年度决算数据	100%	100%	5	无	无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单位（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通过财政局批复的2020年度预算和2020年度决算数据	100%	100%	5	无	无
效果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单位（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通过财政局批复的2020年度预算和2020年度决算数据	100%	100%	5	无	无

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通过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96%	38	无	无
		项目效益（20分）	20			通过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92%	18	无	无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单位决算公开表格

（见附件 2）